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琳女士，女，1963 年出生，硕士，会计学教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会计学教授。2020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王德波先生，男，1969 年出生，学士学历，律师，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为公司提供任何关于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我们都做到了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持续顺畅地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敦促公司不断深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及时跟进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华业发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审计工作安排，经公司综合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李仕林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承诺各方在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无法正常履行。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42 份。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 （七）发生应收账款事件的应对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应收账款事件发生后，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第一时间聘请了独立的会计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捷尔医疗进行了内控审计工作，从中发现了公司存在部分内控缺陷。我们将继续敦促公司配合侦办机关工作，尽快追讨公司财产。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条例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在工作中，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加强学习，提高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王德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